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6566
8 Dec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四十九

為發展方面所辦業務工作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報告員：Mr. Georg REISCH
(奧地利)

一、大會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四一五次全體會議將議程項目四十九發交第二委員會審議，該項目題為：

“為發展方面所辦業務工作：

“ (a) 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工作；

“ (b) 秘書長所辦之工作”。

二、委員會於十二月五日第一〇八八次及第一〇八九次會議中討論了該項目。

三、於審議此項目時，委員會有下列各項文件：秘書長節畧三件（A/6446, A/6450 及 A/C.2/231）；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一、二兩屆會報告書（E/4150 及 E/4219）；聯合國發展方案秘書處一九六六年度行政概算（DP/L.2）；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的報告書。^三

四、委員會第一〇八八次會議聽取了

^三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A/6303），第十二章，第一節及第二節。

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 Mr. Paul Hoffman
及技術合作總監胡世澤先生的陳述並決定
此等陳述應作為正式文件（分別編為 A/
C.2/L.920 及 A/C.2/L.921）印發。

五、在第一〇八九次會議上，馬利代表
代表阿富汗、厄瓜多、馬利、馬耳他及新加坡提
出了一件原文為英文及法文的決議草案
（A/C.2/L.917），全文如下：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決議案一九四六（十八），內授權從技
術協助擴大方案專賬中動用款項供所
有參加組織應各國政府之請供給業務
人員之用，並以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六
年為試辦期間，

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二
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
會為應大會之請對試辦供給業務人員

結果加以檢討所採之行動，

決定暫仍授權繼續動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款項，供所有參加組織應各國政府之請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間供給業務人員之用。”

幾內亞及盧安達加入為決議草案共同提案國。

六、在同次會議上，委員會表決了這件決議草案（A/C.2/L.917），經一致通過（參閱下文第八段，決議草案壹）。

七、委員會又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一、二兩屆會的報告書（E/4150及E/4219）（參閱下文第八段，決議草案貳）。

第二委員會的建議

八、第二委員會爰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壹

依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供給業務人員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六(十八)，內授權從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賬中動用款項，供所有參加組織應各國政府之請供給業務人員之用，並以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六年為試辦期間，

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二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為應大會之請對試辦供給業務人員結果加以檢討所採之行動，

決定暫仍授權繼續動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款項，供所有參加組織應各

國政府之請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間供給業務人員之用。

決議草案貳

聯合國發展方案 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一屆會
報告書及第二屆會報告書。²⁾

²⁾ E/4150 及 E/4219。